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嘉水务〔2023〕181号

关于嘉定区华亭镇河道整治工程 (横墙门河等11条河道)设计变更的批复

嘉定区华亭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嘉定区华亭镇河道整治工程（横墙门河等11条河道）设计变更的请示》（华府办〔2023〕68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因现场无施工条件，原则同意取消横墙门河（桩号K0+000～K0+028及横0+724～横0+864）272米木桩护岸，寿丰门前河140米木桩护岸。原则同意将联三村10组后宅河箱涵变更为管涵，寿丰门前沟2座箱涵变更为管涵。

二、为保障民宅及道路的安全，原则同意新增横墙门河322米木桩护岸，赵家塘宅河110米木桩护岸，南赵沟70米木桩护岸。

三、考虑部分河段淤积严重，原则同意将横墙门河（桩号横0+550～横0+927及横K0+000～横K0+158）纳入疏浚范围，新增疏浚土方4108立方米。

四、考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,原则同意联一村吴家2号宅河设计河口宽由13~22米调整为4~10米,减少开挖土方2936立方米。

五、为进一步沟通水系,原则同意新增南赵沟管涵2座,新增联一村吴家2号和1号宅河间管涵1座。

六、原则同意新增水桥66座,取消纳米气泡机1座。

七、原则同意减少陆域绿化537平方米、斜坡绿化7032平方米,增加水生植物383平方米。

八、上述建设内容调整后的工程费用和独立费用,由财务监理单位根据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审核后进行调整,控制在原批复概算范围内。

九、请按照《嘉定区村级河道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加强项目管理,完善相关手续,按程序落实河道用地等事宜,确保项目实施后的效益发挥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23年11月28日

